

金融机构缺乏知识产权价值评估、风险识别以及交易流转等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，尚未建立适应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特点的贷款审批、风险管理、激励机制、人才培训和内控机制，未能将银行的信贷产品、资金结算、理财产品、电子银行等产品与科技型企业的发展特点有效结合。

3、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不健全

大部分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完成了基础性研究，即完成了从0到1的突破（概念验证），而从1到10到100这个阶段（小试、中试阶段）更需要融资担保产品支持，但初创企业多为轻资产企业，可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、厂房和其他抵押物等资产较少，商业银行在这个阶段基本上没有可匹配的融资担保产品。

（四）秦创原运行机制有待提升

1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资源统筹能力不强

西咸新区、西部科技创新港是秦创原总窗口，但限于职能边界和授权，无法统筹集聚全省科技创新资源，示范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仍显不足。个别园区和大型企业对秦创原建设认识把握不到位，泛化秦创原概念，创新工作不聚焦不深入，存在流于形式的隐患。

2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缺乏标准化、规范化服务体系

秦创原平台缺乏明确的建设指南和服务标准，包括“三器”“三支队伍”建设指引等。对平台运行机制研究不够深入，对秦创原建设及“三项改革”成效的评估和分析尚不全面。

相关建议

（一）大力破除“三项改革”机制运行障碍

1、建立科学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

围绕概念验证、种子项目、天使项目三个阶段，确定边界条件，分阶段搭建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。可参考浙江省做法，在建设技术交易市场方面制定出台《科技成果公开交易规范》等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在制度层面对科技成果公开交易的基本原则、交易流程、评价与改进机制等进行明确，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交易秩序，实现科技成果交易规范的闭环。

2、建议由高校牵头政府支持，搭建轻量化概念验证平台

学校可利用互联网思维，牵头搭建可复制、可推广、集成化、智能化的概念验证线上平台。跨界整合政、产、学、研、金、介、贸、媒、用等创新要素于一体，通过要素间协同整合，实现轻量化概念验证、线上

创业团队搭建、线上创业过程跟踪、财务信息透明、市场需求有效对接、创业投入及时止损等精益化创业目标。

3、做深做实成果转化路演

建议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联盟牵头，建立总窗口和各地市路演网络共享机制，扩大路演受众面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；建立路演项目跟踪服务机制，由科技经纪人主动跟踪对接服务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；整合秦创原路演公司、全景网等市场化专业路演机构，建立不落幕的线上路演平台，全天候滚动推介成果项目，链接更多优秀创投机构。

4、建议推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保险产品

参考浙江省做法，对“先用后转”等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推出“先用后转”专项保险产品，进一步降低转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约和侵权风险，破解在科技成果转化中“高校不敢放、企业不敢投”的问题。

（二）构建产业技术服务创新体系

1、打造研发产业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

参考借鉴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模式，由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牵头，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共建企业联创中心，深度对接企业、高校院所等资源，挖掘凝练企业技术需求，将企业技术难题凝炼成精准的科技语言。依靠科技经纪人在省内外高校院所寻找优秀项目团队，条件成熟时设立产业技术研究所，解决企业技术难题，产出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成果。

2、大力推广“校招共用”，解决企业研发人员紧缺问题

推广秦创原总窗口“校招共用”“三池一机制”模式，支持省内重点高校院所充分利用人才、教育、科研资源优势，按照“高校聘、企业用、政府助”的思路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围绕科技成果转化、共性技术攻关、创新人才引培等方面加强合作，将人才“蓄水池”向各领域、各市场主体、用才主体开放，各种人才通过“三池”对接机制的纽带与桥梁连接，按市场需求进行精准匹配。

3、建设科技型企业培养平台，激发创新主体热情

通过与国内外顶尖创业导师、团队、领军企业家、科学家、投资人等进行多维度合作，设立进阶式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课程体系及培训内容，精准招引和选拔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，进行定向培训并提供创业实践环境和应用场景，开展全流程、全生命周期的深度培养和全面赋能，使其快速成长为科技型企业企业家，打造“发现-服务-培训-投资-落地”全链条、一站式的创新创业平台。